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親聲字第40號

反聲請聲請人 甲○

兼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上列反聲請聲請人（下稱聲請人）與反聲請相對人（下稱相對人）丙○○間請求給付扶養費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為因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聲請人乙○○請求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乙○○代墊聲請人甲○扶養費部分，其主張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24,202元；聲請人甲○請求相對人應自14年2月21日起至聲請人甲○成年之日為止，按月給付扶養費20,420元，此部分標的價額應為1,405,592元（計算式： $20,420 \times 8/28 + 20,420 \times 68 + 20,420 \times 17/31 = 1,405,592$ 元），故上開請求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41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分別徵收聲請費用3,000元、3,000元，合計6,00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2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等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家事法庭法官 何怡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本裁定命補繳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書記官 陳柏宏